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753號

聲 請 人 慶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嵘

相 對 人 利展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文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26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7,149,999元，於扣除本院113年度取字第1274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內已由相對人收取之新臺幣6,800,000元後，就該提存案內所剩餘之金額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8號判決，為免於假執行，曾提存新臺幣（下同）7,149,999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4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上開訴訟確定後，相對人

01 對聲請人就該擔保金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字
02 第112410號准相對人收取6,800,000元，就剩餘擔保金，聲
03 請人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
04 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經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之返還借款事件業經判決確
06 定，按諸上開說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7 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嗣聲請人就剩餘擔保金部
08 分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行使
09 權利等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揆諸前開說
10 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返還擔保金之規
11 定。又本件擔保金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2410號執行事
12 件，於6,800,000元範圍內核發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並由
13 相對人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取在案（本院113年度取字第127
14 4號）。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426號擔
15 保提存事件案內所剩餘之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